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内容提示:

- 1、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价格由不低于 20.36 元/股调整为不低于 20.26 元/股,发行数量由不超过 4,276 万股调整为不超过 4,298 万股。
 -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1 日、2013 年 6 月 13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上述议案,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3 日召开了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 2012 年末总股本 16,7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计分派现金总额 16,700,000 元。

按照公司 2013 年 5 月 24 日公告的《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 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3 年 5 月 29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3 年 5 月 30 日。目前,该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

鉴于公司目前实施了上述除息事项,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底价、发行数量作如下调整:



一、发行底价

根据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13 年 5 月 23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20.36 元/股。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底价调整为不低于 20.26 元/股。

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底价=(调整前的发行底价-现金分派)÷(1+股本变动)= $(20.36 \, \pi \, / \, \text{股-0.10} \, \pi \, / \, \text{B}) \div 1 = 20.26 \, \pi \, / \, \text{B}$ 。

二、发行数量

根据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4,276 万股(含 4,276 万股)。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4,298 万股(取整数)。

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上限=计划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后的发行底价=87,060万元÷20.26(元/股)=4,298万股(取整后)。

除以上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调整外,本次发行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 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